



# 一庭红扑簌

□孔祥秋

季节已是暮春，绿荫渐渐浓起来。漫步在这时节，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落花，在风里乱了，聚了，又散了。尤其是前几天的晚樱，树下那浓重的花瓣，让人走过去，就会有双脚陷下去而不能自拔的感觉。

叹息和忧伤又如何呢，无奈，有多少花开，也就有多少花落。

说起来挺有意思的，相较早些日子的大红大紫，再看现在以及接下来的花开，比如说泡桐，比如说紫藤，比如说流苏，比如说文冠，比如说洋槐，比如说梓树，一树一树的花，色彩却淡了、雅了。

绚烂之后，心向超然吗？季节果然是这样。另外，还有一个特点，这些花株，相对来说都比较高。愈高大愈平和？人好像也是如此，那些真正才学在身的人，多低调谦和。

盆景之类的小花小木，多是有些张牙舞爪，想来是以此夺醒目吧？怕被轻视，却终究是别人股掌之中的玩物。

小城一所高级中学里种了半院子文冠树，当下花开得正盛，吸引了许多人前去观赏。

古时候，文冠树多种于文庙、书院、贡院、书香庭院等地，因为有“文冠当庭，金榜题名”的美誉，还被称为状元树。如今，高考向近，文冠花开满校园，的确是个好寓意，也是对学子的一种鼓舞。

宋朝，尤其是北宋，真不愧是一个大艺术的时代，搞得整个王朝就像一个花朝节。宋朝破了南唐，可以说将张翥的《花经》翻阅到了极致，一群舞文弄墨的大男人，种花赏花也就罢了，竟然还爱簪花在手，还将种种花人格化，于是有了曾伯端《花中十友》，有了张敏叔的《花中十二客》。

文冠花，是宋朝文官帽子的形状，这又是一种簪花在手。宋人，纠野名，

正俗名，规正了许多花木的名字。文冠树就是宋朝定名的，他们对这树也就特别偏爱，关于文冠花的诗词，也就多集中于那个时期。

“倚栏看碧成朱，等闲褪了香袍粉”，辛弃疾赞文冠花的这词句，说的却是一个读书人从白衣素士，到紫袍高官的蜕变之美。

我喜欢苏轼，曾想把他形容成竹子、梅花、松树，但感觉都不妥当。第一次在小区楼前看到文冠树，还知道文冠花时，我想到的是苏轼。那倒不是子瞻帽是有更深刻意义的文冠花，而是感觉他真的像这树。

苏轼一辈子细碎周折很多，德才触达四面八方，很是文冠树旁逸斜出的味道，一城一州一荒野，无不是文艺。“沧海何曾断地脉，白袍端合破天荒。”苏轼远贬澹州，南荒文冠花也开，在他的教化下，成就了海南第一举人姜唐佐。

苏轼，像这文冠树，花开，却不花落。

在宋朝这个花朝节里，宋徽宗赵佶似乎没有了威武的通天冠，只剩下了软软的文巾，也如文冠树，但他，花开又花落。

北宋政和或宣和年间，朝廷修缮西京洛阳的宫殿，挖出一块刻有诗词的石碑。“万树绿低迷，一庭红扑簌”，这首《后庭宴》中的诗句，是给赵佶的暗示吗？

北风劲吹，乱红纷纷，何止是朝堂，那是满江山的凋零啊，果然是暮春了。一庭红扑簌，这晚唐无名诗人的叹息，也成了北宋词人的忧伤。

李煜，除了冠冕，别了南唐的烟雨，抵达北宋的初年；赵佶，除了冠冕，别了北宋的暮鼓，走向金国的风沙。两个最文艺的帝王，见证了历史花朝节的始与末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北宋的落花就是宋朝绚烂春色的结束，想那长江之南的宋朝，还有李清照、辛弃疾、陆游这些文人，都是绿肥红瘦的流

年了。依了朝代的景象，我把隋朝比作梨花，唐朝比作牡丹，宋朝比作芍药，元朝比作蔷薇，如此依次而来，这是一场场花开的历史，也是一场场花落的光阴。

每一个朝代的历史，细细琢磨，大都有一种花木可以对应。清朝，可以形容成哪一种花或者哪一种树呢？慈禧，曾下懿旨诏以牡丹为大清国花。但那时候的清朝，哪里有一点牡丹的丰姿？

慈禧，这个坐镇朝廷时间远超武则天的女人，却没有武墨弄权天下的本事，她弄权如戏。垂帘之后的她是入了戏，以为自己就是牡丹，以为自己就是国。她，的确有霸王花的意味，但让我眼前呈现的总是大王花或魔芋花，是散发着腐臭之气的那种花。

晚清，大而空，如此腐而臭着；慈禧，这样腐而臭着。

花落让人叹息，但没有花落，也就没有结果。一朵好花的败落，未必是结一个好的果子；一朵恶花的凋谢，未必不结一个好的果子。晚清这朵恶之花的凋谢，我丝毫没有一点同情和悲悯，甚至是欢呼的。我觉得这是一个最好的结果。

一庭红扑簌的叹息，可以读给唐朝，可以读给宋朝，甚至可以读给昙花一现的秦和隋，但因了慈禧，我不会读给清朝。清朝，配不上这样的忧叹，就让这最后的王朝，残红无阶可染，飞花无庭可落吧。如此，正好。



## 诗二首

□季川

### 母亲的菜园

又一只蜗牛被抓住了  
又一条菜青虫被赶走了  
母亲不许任何有害的东西  
来破坏她的蔬菜

她只许轻风的手指来抚摸  
只许细雨的薄唇来亲吻  
只许春光的眼神来围观  
最后，她只许那枚夕阳  
像自己一样慢慢走下山坡

### 与柳树交谈

它们在四月变得更加生动  
河水的眸子是清亮的  
完全可以照见清风的衣袖

沿着一条河继续往前走  
没有一株柳树掉队  
它们坚守着岸堤的信念  
也坚守着那条河的理想

初夏近在眼前，它们要把那些绿，完整地交出去

# 不要美化放弃的选择

□王国梁

老同学相聚，不免要谈起从前，我们都到了感慨人生的年龄。

大成说：“唉！当初我有机会留在南方发展，可我老妈就是不让，执意让我回老家。现在想来，如果那时候留在南方，说不定成就一番事业了呢。当时跟我一起打拼的好几个人，现在都成了了不起的人物，早就实现了财富自由。再瞧瞧我现在，钱没挣着，也没做出几件像样的事，整一个庸庸碌碌。我有时候怨我老妈目光短浅，可谁让咱出生在农民家庭呢？父母大字不识几个，还指望他们给你的人生出谋划策……”大成不停地怨天尤人，悔不当初，觉得曾经一念之差毁了他的人生。

我想到自己，在工作上也曾有个不错的调动机会。那时我非常矛盾，就像美国诗人弗罗斯特《未选择的路》中说的那样：“黄色的森林里分出两条路，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。”衡量再三后，我放弃了，觉得在原单位已有一定基础，更利于将来的发展。可后来的事实证明，那次机会不可多得，错过后再也没有了。而我的原单位并没有什么潜力，不过是四平八稳罢了。这些年，我的工作履历也比较黯淡，年轻时辉煌的梦想成了泡影。如今我也后悔当初的选择，于是狠狠跟大成干了一杯，表达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慨。

我和大成唏嘘完之后，大新慢悠悠地对我们说：“不要美化曾放弃的选择！如果再回到从前，让你们重新选择一次，你们就能保证一定获得想要的成功？”我和大成愣了一下，沉默了。

大成承认，不能保证留在南方会大获成功。其实他留在南方的同伴中，也有很多虽然十

分努力，但事业没什么起色的。大成回到家乡，虽然没有大的作为，但能在父母身边尽孝，这点令人欣慰。其实一个人取得让人刮目相看的成绩，需要天时地利人和，个人能力很重要，运气也很重要。而我的工作呢？即使那次调动成功，我也不一定能发展得很好。人都有局限性，我清楚自己的短板在哪里。并非是工作环境限制了我的发展，我自身也有一些问题。

想到这些，我恍然明白，当初的未选之路，并非铺满锦绣，只是在我们的想象中无比平坦光明。其实那条路上也有很多隐藏在暗处的荆棘，只是被我们无意中忽视了。我们总是喜欢美化曾经放弃的选择，一是因为放弃的路没有尝试过，充满了神秘色彩；二是我们喜欢通过这样的想象为现实的不如意找借口，这是一种内心虚弱的表现。

有首歌这样唱：“如果再回到从前，所有一切重演……”人生中，充满各种各样的选择，大的包括学业、事业、爱情，小的包括买房、买车之类的消费以及时间安排之类的。其实没有完美的选择，每一种选择都意味着放弃。而不管你选择什么，都会有缺憾。既然如此，无需美化曾经放弃的选择。过去的事已成落花流水，随它去就行了。当下的才是真正属于你的，莫要辜负。

人生是条单行道，选择即是拥有。放弃的路上或许有美丽的风景，但是你已经放弃，那条路就不属于你了。珍惜拥有，过好当下。在你选择的路上，欣赏属于自己的风景，如此才能活出自己满意的模样。往后余生，别再纠结。

